

本报评论

扫黑除恶，还社会一个清明的生态环境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于从全面推开向纵深推进的新阶段，它所引发的强大震慑力令黑恶势力闻风丧胆，土崩瓦解，它所取得的巨大成效令人民群众扬眉吐气，额手称庆！

去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我党的执政基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一年多来，各地各级党政部门和政法机关统一认识，坚定决心，针对当前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剑指人民群众痛恨的黑恶势力，既霹雳雷霆，严厉遏制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又深挖细察，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帮派体系，铲除黑恶势力伸向社会的毒蔓。时下，“扫黑务全，除恶务尽”，业已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强盛态势。

一段时期以来，某些地方、某些领域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活动猖獗，或恃暴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或以“黑”护商，不择手段疯狂攫取经济利益；或以商养“黑”，为犯罪活动的扩张提供经济后盾；或采用暴力、冷暴力等非法手段强买强卖、破坏生产经营秩序；或以“套

路贷”形式非法高利放贷；或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寻衅滋事；或明目张胆开设赌场，豪赌敛财；或从事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公然侵吞国家资源；或利用网络提供虚假信息，实施诈骗；或操纵基层选举、侵蚀基层政权，充当“地下组织部长”，“村霸”逞强一时；这些黑恶势力无论老形式还是新变种，无不令人发指，因为它们都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危害着政治和社会的稳定。如果我们不痛加打击，任其发展，不但人民群众永无宁日，改革开放和民族振兴大业也将毁于一旦。就目前诈骗组织而言，其正朝着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诈骗手法各式各样，如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刷单”等，社会危害较大。据公安部此前发布的数据，近3年来破获电信诈骗案例就有31.5万起。截至2018年底，共打掉“套路贷”团伙1664个，共破获诈骗、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案件216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349名，查获涉案资产35.3亿元。“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隐蔽性强、获利快、收益高且易于复制传播。许多受害人一开始贷款金额很小，但在犯罪嫌疑人的“套路”忽悠和威逼利诱之下，很快就背负上巨额债务，有的受害人为此倾家荡产，只能卖房还债，甚至被逼自杀。

应当指出：基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是在全面依法治国框架内的一次法治行动，因此，它亟需以法律为准绳，对黑恶势力进行依法严惩，切实把好每一起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中央明确提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确保每一起案件都成为经得起法律和歷史检验的铁案。”与之对应的是，今年4月，最高法、最高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4个规范性文件，就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明确了涉黑涉恶问题的具体表现，统一了认定标准；上海率先出台《关于本市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从操作层面为全国提供了依法打击“套路贷”的模式（司法程序及认定要件和量刑标准）。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与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我们可以从两个维度来分析两者的关系：一、某些地区、某些领域黑恶势力的迅速蔓延，有恃无恐，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就是党政部门软弱无力，懈怠、放任、渎职，养虎为患，使得那些黑恶势力遮天蔽日，党政部门这种不作为姑息养奸，无疑是一种祸国殃民的腐败行径；二、黑恶势力用金钱开道，把一批党政干部拉下了水，

在党政机关甚至政法队伍中撑起一顶顶“保护伞”。扫黑除恶，必须要深挖和严惩黑势力在党政部门、司法机关中的“保护伞”和“黑后台”，对于包庇、纵容犯罪，甚至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论是谁，都必须坚决依法严惩。中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明确提出，“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保护伞’”。这意味着，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范围，将不仅仅局限于政法系统，也关涉地方的党政部门。

上海是举世瞩目的国际大都市，整体上已构建起公正、安全、法治的社会环境。虽说自2013年以来，上海已连续6年实现公众安全感与执法工作满意度双提升；去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上海已收集涉黑涉恶举报线索1985条，查处黑恶势力团伙194个，挽回经济损失5亿余元；今年1—4月，上海报警类110、刑事案件立案数分别下降11.4%和34.4%，但我们务必防止和克服“无恶可扫、无恶可除”的麻痹思想和松懈意识，而要站在更高的政治站位，以常备不懈的精神和一抓到底的韧性，把握好“打早打小”与“打准打实”间的关系，绝不给黑恶势力留有丝毫的生存空间。

扫黑除恶，时不我待，还社会一个清明的生态环境。——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沈炯）

98.8%居民小区实现人民宅盗窃“零发案”

长宁区连续三年实现涉黄涉赌警情“三连降”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涉恶行为被包装成“维权斗士”的职业打假人、伪装成“吊模斩客”的桃色陷阱……扫黑除恶更需要与时俱进的“雷霆手段”。地处中心城区的长宁区连续三年实现了涉黄涉赌警情“三连降”，98.8%的居民小区实现人民宅盗窃“零发案”，而让辖区居民安全感提升的背后是长宁区长久以来对于涉黑涉恶行为的“零容忍”。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长宁区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部署，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滋生土壤。

打假维权是假 敲诈勒索是真

对不法职业打假人说“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重点打击“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近年来，长宁区大力发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型”产业，辖区内携程、美团点评、拼多多等互联网企业扎堆，龙之梦、来福士、百联西郊等商场卖场云集。产业集聚的同时，也集聚了一些特殊的市霸、行霸。2018年7月，长宁成功侦破一起“职业打假人”的敲诈勒索案件，将犯罪嫌疑人王某东抓获。

原来，王某东经常以“虚假宣传”“食品卫生安全”“消防问题”等名义向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及消防部门举报，并以举报内容为谈判筹码，向商家索要“顾问费”，以打假维权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盒马鲜生”“迪卡侬”等十余家大型企业均曾遭到王某东的敲诈勒索，涉及长宁、静安、青浦等区，涉案总金额近20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东现已被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此件的处理大大震慑了滋扰正常经营秩序的“职业打假人”，也让门店商家挺直了腰板。

编织桃色陷阱 行使灰色手段

智慧公安精准打假“吊模斩客”

长宁紧邻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毗邻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举办地（国家会展中心），是上海连接国内、联系国际的重要门户。居民国际化程度较高，境外人口在全市占比约为20%。拥有的驻沪领事机构数在全市占比比较高，外资企业、办事机构较多。

2018年，有境外人士反映，被不法分子骗至外区的酒吧、保健按摩场所内强制消费，俗称“吊模斩客”。

针对这一现象，长宁主动出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侦查，发挥“智慧公安”和大数据平台优势，加强研判，精准打击，成功了破获一起针对外籍人员系列团伙案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涉案金额近20万元；该案件已经依法移送起诉。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为上海法治形象增加了国际影响力。

扫黑除恶在基层治理全覆盖 涉黄涉赌警情“三连降”

长宁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穿于基层组织建全过程，组织部会同民政部门积极把好居村两委换届选举人选关，对1499名候选人进行全覆盖审查，取消不符合条件人选资格9人，选优配强基层干部队伍，落实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这一“治本之策、关键之举”。

长宁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穿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过程，特别是对涉黄涉赌场所等易滋生黑恶违法犯罪的区域，组织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

2018年以来，长宁区涉黄涉赌警情出现大幅下降。长宁区接报案件数连续三年下降，年均降幅5%；重大恶性案件连续多年“零发案”；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类警情数、八类案件万人立案数均处于全市低位；2018年，全区93.1%的居民小区实现人民宅盗窃“零发案”。截至今年4月，全区98.8%的居民小区实现人民宅盗窃“零发案”；长宁区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平安示范城区称号。

经过不懈努力，长宁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大力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明显加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升。

“假律师”网上造谣网下敲诈

本市一网络恶势力团伙一审被重判

□法治报记者 王川

网络恶势力团伙通过网上恶意发帖、写举报信等手段敲诈勒索，涉案金额近300万元。2018年1月该团伙6名成员在本市黄浦、宝山、嘉定等区相继落网。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近日，团伙头目郭某银及5名团伙骨干成员分别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遭遇“路道很粗”的假律师

2017年11月，市民王女士向普陀警方报案称，为了处理一起侵权纠纷，2016年9月，她经人介绍认识了郭某银，郭某银自称是律师，“认识”很多高层领导，“路道很粗”，能量很大，能帮王女士获得巨额赔偿。为此，王女士与郭某银草签了一份所谓的法律咨询服务委托协议书，约定支付给郭某银维权费人民币30万元。

回到家后，王女士与女儿聊起了这件事，她女儿马上提醒她，不能请这种不靠谱的人，明显是骗子，冷静后的王女士终止了与郭某银的委托。接着，王女士的噩梦开始了，郭某银在得知她决定终止委托后，便暴露了真实面目。

郭某银通过多个手机号码不停发短信威胁王女士，扬言如果王女士不支付委托费，就把她的“丑事”发到网上去，还在王女士居住的小区贴大字报，让所有人都知道她是个“品质恶劣”的人。还把他在网上捏造王女士赖账的网文截图发给王女士看，给王女士的名誉、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多人受害，涉案金额近300万元

接报后，普陀警方立刻开展调查。在

调查过程中，警方发现郭某银还涉及多起类似案件，涉案金额近300万元。

2015年11月，郭某银以受某酒店委托向某置业公司维权为由，通过在知名论坛发帖举报该置业公司租借给某连锁酒店的楼层有违法建筑，导致该连锁酒店经营陷入困境。后该连锁酒店的股东叶女士和邵女士迫于无奈，于2016年6、7月间，向郭某银分数次支付“委托费”共计28万元人民币，酒店才得以正常经营。

2017年1月，由于郭某银对法院判决其与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不满，又一次故伎重演，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在网上大肆散布涉及纠纷公司的负面帖文以及在线下张贴大字报滋扰该公司正常工作秩序等方式进行威胁，迫使对方最终同意其110.25万元的“赔偿要求”，以及10万元的“法律咨询费”。此外，郭某银一直以“律师”自居，自称拥有专业律师团队、社会关系广泛，“能量大”、“路道粗”，能够解决棘手法律纠纷，一般律师办不了的事他都能操作。

团伙骨干成员一审获重判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郭某银如实供述了其虚构律师身份，并雇佣犯罪嫌疑人范某、张某、连某、马某、郭某、郝某、沈某等人在多家网络论坛上发帖，并张贴“大字报”于被害单位及被害人住处的的手法，用威胁、恐吓等方式，勒索他人钱财的诈骗与敲诈勒索的违法犯罪事实。

2018年4月19日，该案正式由普陀警方移送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3月28日，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郭某银犯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同日，另外5名团伙成员因犯敲诈勒索罪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

举报电话：021-52397077

邮政信箱：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